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四川信利合文旅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主机：E50h G1s-D006；显示器：ET524 G1e），生产厂为武汉立矽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668号1#厂房一、二、四层。台式计算机（主机：E50h G1s-D006；显示器：ET524 G1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台式计算机（主机：E50h G1s-D006；显示器：ET524 G1e）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主机：E50h G1s-D006；显示器：ET524 G1e）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计算机X5z G1d-A006，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厂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2。便携式计算机X5z G1d-A0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便携式计算机X5z G1d-A006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计算机X5z G1d-A006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3打印机QL C2510，生产厂为广东乾程理想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坦洲镇环洲横巷1号A栋4楼。A3打印机QL C25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A3打印机QL C251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A3打印机QL C2510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A4打印机DM34ADN，生产厂为宁波得力科贝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徐霞客大道312号。A4打印机DM34AD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无需填写。A4打印机DM34ADN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生产。A4打印机DM34ADN的 无需填写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 (盖章): 
公司(单位) 名称: 四川信利合文旅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1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33112026000340 第 1 包 2026-09-21 12:42:43

四川信利合文旅有限公司 2026-09-21 12:42:43